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9〕9号

彭安德（翁源县翁城镇胜利村彭安德塑料加工厂）：

身份证号码：430426195910111512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胜利村德莱木业后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根据群众举报，2019年6月24日，我局监察、监测人员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你厂位于翁源县翁城镇胜利村德莱木业后面，厂区面积约2000平方米，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现场未能提供任何经营证照和环保手续。你厂区空地堆有大量原料，车间内堆有成品，设备主要有破碎机、制粒机、切粒机、气浮机等，建设有废水处理池、清洗池等，主要生产工艺是：废编织袋—>破碎—>清洗—>电加热熔塑—>拉丝—>切粒—>包装—>产品（塑料粒）。

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厂车间外的生产清洗废水沟渠旁发现有大量外溢痕迹，在沟渠处发现一个水泥砂浆未干涸的排口，排口位置有明显的外溢痕迹，痕迹直至流入沟渠旁一个未做硬底化的水坑，水坑内有积水，积水颜色呈淡红色，与车间废水颜色相似，水坑积水流入厂旁边水渠，再流至厂下游水渠。我局监测人员在你厂下游水渠、旁边水渠和车间废水收集渠三处进行了采样。监

察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对你厂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有《调查询问笔录》。

2019年7月1日，我局调查部门收到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9)第0092号}结果显示：彭安德塑料加工厂车间废水收集渠化学需氧量257mg/L。《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9)第0093号}结果显示：彭安德塑料加工厂旁水渠化学需氧量268mg/L，超过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确认了你厂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信访事项登记表》一份(2019年6月24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年6月24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9年6月24日)、照片十一张(2019年6月24日现场照片十张、2019年6月24日现场询问照片一张)、《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9)第0092号、第0093号}各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为证。

你厂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厂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谢敬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